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琇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T0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42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安全防險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，保障第三人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8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分析本市「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各級學校易發事故分類及傷亡數之數據資料，理賠發生事故地點、種類及事故人身份如下：

(一)易發事故種類為跌倒／滑倒、其他、樹枝葉掉落、尖銳物割／劃傷、碰撞、其他物掉落、高處摔落、天災、燒燙傷及野生動物侵襲。

(二)事故地點依申請案件數依序為教室、走廊及樓梯、停車場、操場、校外、體育館、遊戲場、廚房、宿舍、游泳池、化妝室、辦公室及校內其他。

(三)事故人身份依人數多寡依序為教職／校務人員、幼兒、其他第三人、國小生、國中生、志工／導護／工友、家長、高中職及教官／替代役。



林泰瑋

教育局



1140456737

(114/03/10)

三、副本抄送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3/10 文
交 11:17:01 換 章

